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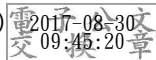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71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371947-Attach1.pdf、1060371947-Attach2.pdf、1060371947-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642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修正規定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-5662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60002671